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本校114年度第3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持人：任副主任委員貽均

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王主任委員錫福(請假)

副主任委員：楊副主任委員重光(請假)、任副主任委員貽均、楊副主任委員士萱(請假)

指定委員：曾執行秘書傅蘆、吳建文委員、黃育賢委員、陳志鏗委員、陳昭榮委員、莊賀喬委員、簡良翰委員、張陽郎委員(李曉祺代)、郭霽慶委員(林群哲代)、范書愷委員(請假)、吳可久委員、王怡惠委員(請假)、譚旦旭委員(張翠美代)、劉建浩委員(請假)、陳嘉嘉委員、曾釋鋒委員(莊嘉瑞代)、宋國明委員(請假)、范育成委員(請假)、林群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鍾仁傑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林祐正委員(楊哲寧代)、吳玉娟委員、李東明委員(江享霈代)、黃少妤委員(請假)、劉建宏委員、彭朋群委員(兼毒化物)(歐陽廣德代)、張元震委員(傅詩晴代)、許志明委員、王立邦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芳玲代)、余炳盛委員、王謹誠委員(劉丁吉代)、李魁鵬委員(周義翔代)、何淑瑜委員、郭志宇委員、徐淳良委員、蘇宗馨委員、張世豪委員、鄒耀文委員、廖依亭委員

勞工代表：廖柏源委員、陳品嘉委員、郭明玉委員、黃琬詩委員、黃依如委員(請假)、吳同鈞委員、柯復華委員(請假)、魏明珠委員

遴選委員：莊嘉瑞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曾志福委員(請假)、許峻瑜委員(請假)、周義翔委員、劉丁吉委員、劉俊宏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楊逸斌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紀乃文委員、林立婷委員、歐陽廣德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冠翰委員(請假)、林玉卿委員、黃國政委員、陳文輝委員、陳芳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韻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周景文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

記 錄：鄒耀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為本年度最後一次開會，未來安全衛生環保事項，還需請大家持續配合安環中心共同推動。

貳、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無提案

二、職災事故統計及原因調查：

(一)114年7月至12月本校工作者發生職災事故1件，10月20日機械系契約人員1人(業務臨時工)於綜合科館北棟，行經電子系旁木棧道，該木棧道當日因下雨使路面濕滑致該員滑倒，經衛保組護理師判斷後送仁愛醫院治療，診斷結果為大腿骨骨折需開刀住院，本校除依規定每月定期至勞動部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填報職災統計月報表外，針對職災事故已依法完成工作場所職災調查，同時加強木棧道的防滑改善工程。

(二)114年度共發生了兩起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其中一案經過調查後認定為不成立，另一案目前仍在處理中。安環中心預計在115年度持續針對主管及同仁辦理職場溝通技巧講座，幫助員工和管理層提升溝通能力，增進理解與合作，從而減少誤解與衝突，促進更和諧的工作環境，請各位主管能夠積極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安環中心於每月辦理實施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持續宣導新進同仁參加。

(二)安環中心每月辦理一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校健康諮詢，請有需要的同仁預約。

(三)8月13日辦理職場溝通技巧訓練-主管班，共20人參訓。

(四)9月6日辦理114年度新進研究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1,385人參訓，並於課後舉行測驗(含補考)合格人數共1,314人。

(五)9月10日辦理肝病防治健康講座，共65人參訓。

- (六) 9月18日於宏裕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游離輻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課後舉行線上測驗，參訓並經測驗合格人數共322人。
- (七)10月17日辦理114年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第2場次，共27人參訓。
- (八)11月7日偕同人事室辦理愛滋病防治健康講座，共8人參訓。
- (九)11月28日辦理114年度下半年防災教育訓練，該訓練分為一般防災安全教育訓練及複合型災害避難引導演練(億光大樓)兩部分，共計4小時，共127人參訓。

四、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檢測查核暨報備：

- (一)114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已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該會於11月18日針對本校丙酮、甲醇、乙酸乙酯、異丙醇及二氯甲烷等各種危害性化學品使用量與頻次較高實驗室進行採樣，共計25個品項試管；置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大樓室內作業場所，以直讀式儀器監測二氧化碳濃度，確保工作者實際暴露濃度符合法令規範，經監測結果顯示本校皆未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並依法將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報告公告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114年實驗室安全衛生委請校外專家查核計畫已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該會於11月5日至19日針對分子系、化工系、光電系、材資系、工設系、環境所、能源系、建築系、土木系及機械系等10個系所實驗室進行安全衛生事項查核，檢查發現共同缺失包括壓力容器鋼瓶未確實綁固、未裝妥護蓋、未收起瓶口把手、電源箱未置中隔板、設備儀器暨電源插座未確實接地、未置漏電斷路裝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未置安全資料表索引碼欄位且分裝之化學品未標示其名稱等，已現場告知受檢單位並要求盡速改善。
- (三)114年度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已委託亞東醫院，該院於10月1日到校服務，共有202人參加。另當日配合國

健署推動免費癌症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共40人受檢，相關健檢報告已於12月送交全體參加健檢同仁，後續安環中心將辦理相關健康講座及配合職醫到診日開放同仁預約諮詢，已協助同仁針對健檢異常項目，進行健康管理。

五、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事項：

- (一)114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處理委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公斤60元，於2/25、4/1、5/13、6/5、7/8、8/4、9/3及10/3總計清除8次，累積清除量8,86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531,600元；另115年度委託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已於12/29日完成開標議價，仍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公斤60元。
- (二)114年實驗室廢液及廢棄藥品委由「琦太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每公斤49.23元，於5/13、11/4、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12,915公斤，清除處理費用635,805元。另一般廢藥品每公斤203.94元，於8/7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9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18,355元及不明廢藥品每公斤403.94元，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5公斤，清除處理費用2,020元；另115年度委託實驗室廢液及廢棄藥品清除合約於12/30第一次公開招標，惟投標廠商未達3家未能開標。

六、重要事項宣導與說明：

- (一)本校96種毒性及5種關注化學物質114年第1季至第3季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系統申報作業完成，各系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符合核可文件管制標準。
- (二)完成關注化學物「硫化鈉」區間濃度90-95%核可文件變更申請；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環己烷」、「丙烯酸丁酯」、「硫脲」、「壬基酚(壬酚)」、「二苯胺」及「雙酚A」原核可文件區間濃度95-100%。
- (三)114年1月至12月各月5日前辦理游離輻射使用情形申報作業完

成，統計本校分子系、材資系、光電系及環境所之游離輻射設備運作情形後至系統填列登錄，目前各系所游離輻射設備運作皆依原子能委員會規定辦理。

(四)本校各實驗室之10種先驅化學品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於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完成114年第1季至第3季申報作業，各系實驗室均正常運作記錄。

(五)114年1月至12月事業廢棄物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廢液產出及貯存量申報作業完成，經彙整各系產出情形並確認廢液貯存室之貯存量，產出及貯存紀錄均無誤。

(六)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場依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相關表單均可在安環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七)教育部要求各校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本校已於111年11月宣導各單位系所配合執行，並持續於114年宣導推動：

1. 本校每月新進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
2. 安環中心每月以電子郵件提醒各單位及系所請於每月月初填報前一月份之執行成效，並再次宣導配合推動。
3. 經彙整本校114年1月至12月份填報執行成果資料，場次數60場、使用環保餐具637個、不使用包裝水紙杯1485人次、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278個。
4. 請各單位持續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亦可洽詢環保署「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訂製；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於開會活動通知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5. 本校學生餐廳「綠光庭園」外帶自備環保杯省5元，共同響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

七、主席裁示：洽悉，另請安環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報1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案由 (一)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115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重點摘述如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計畫，以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學校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討論資料	一、「115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二、本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與上年度差異對照表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一、項次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細項單獨增列一項「教職員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教育訓練」。 二、項次11-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工作目標維持「中高齡勞工法定健康檢查符合率提升20%或達70%以上」及「特殊健康檢查應受檢人員實施率100%」。 三、本計畫草案依主席裁示就上述兩點行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化工系有害事業廢棄物尚無法清運，請安環中心協助清運一案：

(一) 114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處理委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年契約清除量9000公斤，每公斤60元，於2月至10月總計清除8次累積清除量8,86 公斤，因其清除總量已達契約總量，爰於11月起暫停清運。

(二) 有害固體廢棄物清除係包含實驗室實驗過程所產生之廢化學品空瓶、廢棄燒杯量瓶..等玻璃製品，致使清除量不足，未避免該情形安環中心近年均依教育部宣導各系所請其實驗室配合，將使用後之廢化學品空瓶清洗後，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以釋出餘裕量供生物性廢棄物清除。

決議：請安環中心向主計室確認，若年度清除量用罄後，系上尚有經費能否自行委託清除處理。

伍、散會時間：下午2時10分。